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6 月 27 日教中（三）字第 0960575945 號函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 第 2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
- 第 5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 6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需具特殊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它相關單位協助。
- 第 7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輔導與管教無效時，應移學務處或輔導室等單位處理。
- 第 8 條 教師管教時，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 9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 10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 11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 12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品或其它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施

予獎勵，

其種類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 13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14 條 學生有上述行為之一時，教師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可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五日為限、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如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第 15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施予懲處，為下列之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留校察看。
- 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其它適當措施，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

第 16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知會校長、家長知悉並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並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第 17 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或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 18 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惟為維護校園安全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 19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應設立獎懲委員會邀集各處室相關主管、家長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研討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獎懲標準及陳述意見。

第 20 條 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1 條 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 22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

- 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 23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管教措施發生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訴。
- 第 24 條 學校由輔導室召集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運作程序依「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學生申訴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第 26 條 學生受記警告以上處分，如深受悔意或具改過向善之心，得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銷過，並依校頒「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
- 第 27 條 女性學生在學期間，如懷孕生產，得依其個人意願辦理休學或繼續就讀，學校不得借故剝奪其受教權。
- 第 28 條 本辦法提報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